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9）

羅委員就建議要求企業主考慮公司經營績效、物價指數及同業調薪幅度資訊等進行薪資調整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基本工資係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委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現行基本工資業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另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上開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 3 季進行審議，爾後每年仍將參考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因素，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另政府將於適當場合及時機鼓勵企業調薪，以創造勞資雙贏。
- 二、另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所公布之永續性報告書指南（GRI G3.1），企業社會責任（CSR）涵蓋環境面、社會面、經濟面等 3 個面向，其中社會面向即包括勞動行為與尊嚴勞動等指標項目。近年來，經濟部持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活動及發表會，協助產業遵循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標準及規範，以塑造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之優質環境。未來，經濟部將透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鼓勵國內企業建立員工薪資激勵制度，並將相關作為及效益資訊揭露，以推廣更多企業正視員工為企業之重要資產，善盡照顧員工之責任。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7）

吳育昇委員就「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鑑於國外先進國家將廚餘併同下水道有機污泥以厭氧共消化技術成熟，除可妥善處理廚餘外，大幅提昇沼氣產量，兼具節能減碳功效。考量八里污水處理廠目前尚有多座蛋型消化槽屬閒置狀態，本院環保署爰規劃推動下水道有機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計畫，除可活化八里污水處理廠以提高設施使用率外，兼具解決大臺北地區廚餘最終處理問題。
- 二、為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本院環保署係規劃先以收受處理少量廚餘方式進行試辦計畫，待試辦計畫獲致成功經驗後，再予考量全面收受處理大臺北地區廚餘之可行性。
- 三、為期順利推動試辦計畫，本院環保署分別於 101 年 2 月 6 日、4 月 5 日、4 月 27 日與內政部、臺北市、新北市等相關機關或首長協商後續推動事宜。有關八里地區反對民意，該署將請地

方政府協助溝通紓解及做好廚餘運輸及進廠污染防治工作，以化解民眾對於厭氧消化技術之疑慮。同時，為維持現行八里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方式，試辦計畫階段不在廠內增設設施。

三、依目前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型消化槽設計條件推估，試辦階段每月概估增加沼氣生成量約 11 萬 5,000 立方公尺，相當於增加約 17 萬度電力，以平均電價 2 元/度計算，節省電力收益約 34 萬元，減碳效益約達 7,352 公噸，具有實質經濟與環境效益。

(一八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2)

羅委員就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執行單位積極改善整體公共運輸環境，自 99 年至 101 年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每年約投入 40 億，公共運輸使用率已由 98 年 13.4%，99 年 13.9%，100 年 14.3%，逐年提升，其中 19 個縣市較 99 年成長，更有 12 縣市連續 2 年上升。倘將公共運輸使用率增加 0.4%，換算為旅次量，相當每日增加 36 萬旅次，在統計學上已有明顯變化。
- 二、本部自 99 年執行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以來，除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成長幅度外，亦達到下列實質效益：
 - (一)偏遠路線一條不減：除確實無經營價值及需求之路線透過整併結束服務外，已無路線因經費問題而停駛，甚至具有能力得以配合需要開發新路線。
 - (二)加速汰換老舊車輛：2 年間已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汰換 1,660 輛老舊公車，100 年補助車輛於今年（101 年）上半年陸續投入營運，平均車齡可由 98 年的 10.82 年降至 8 年以內。
 - (三)推廣低地板公車：2 年間已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業者購置 852 輛低地板公車，優先配置於行經醫院、重要車站與民眾主要活動及洽公場所等，車輛陸續投入後，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將由 98 年之 7.2%，提高至 23%。
 - (四)電子票證多卡通：目前已補助 42 家客運業者，8,463 輛車輛完成多卡通驗票機建置，同步並指導軌道運輸業者（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台鐵與高鐵公司等）安裝類似設備，已逾 1,460 萬餘人次之民眾使用，獲致民眾普遍之認同。
- 三、整體而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推動，係本部進行「公共運輸的重建運動」之始，且經過二年的努力，已漸有改變，未來將繼續朝改變民眾使用運具習慣與穩固此習慣而努力，期能擴大公路公共運輸投資，進而開拓新市場與新客源，適時縮減以往因為公共運輸投資不足所構成之發展差距。
- 四、對於委員提出「應提升整體公共運輸率才能真正提升公共運輸的發展，並且有效抑制私人載具，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乙節，本部深表認同，對於公共運輸相關計畫之推動，將持續以「